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购〔2023〕11号

关于开展镇平县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设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县直各单位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防范廉政风险，促进政府采购工作提质增效，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范围

（一）监督检查对象。各乡镇办、县直预算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三）监督检查标准。《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

二、时间安排

2023年5月15日至6月15日

三、工作安排

本次监督检查工作分为自查和专项检查两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2023年5月15日至5月26日，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自查清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对照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并及时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购人内控制度”模块。

（二）专项检查阶段。2023年5月26日至6月9日，财政部门将根据监督检查标准，结合自查清理情况，选择不低于30%的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并书面反馈检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3年6月15日前，采购人根据监督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专项检查和整改结果，对相关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采购人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权力运行、促进廉政建设的重大意义，要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限要求，狠抓整改落实，切实将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到位。

(二) **加强督促指导。**财政部门将对各采购单位开展清理检查以及问题整改的相关工作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 **推行电子签章。**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2020年7月9日正式上线运行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目前信安CA签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应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请各采购单位办理使用电子签章。

信安CA证书在线办理入口：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